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电运通	股票代码	0021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敏		王英
电话	020-82188517		020-82188800
传真	020-82188517		
电邮信箱	sec@rtv@gzbanking.com		sec@rtv@gzbank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515,897,353.80	2,168,499,553.00	16.03%	2,089,467,4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076,417.95	578,621,983.99	21.85%	506,533,4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4,057,715.21	558,026,987.53	11.62%	488,399,09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5,293,502.00	856,899,247.74	-16.53%	498,188,45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7	22.06%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7	22.08%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5%	21.46%	0.49%	22.80%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5,085,107,431.33	4,020,427,291.24	25.74%	3,377,610,27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5,408,686.27	2,968,241,824.47	17.42%	2,436,881,494.6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6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18,849	
---	--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0%	356,432,070	0	0
瀚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257,596,331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22,000,786	0	0
中国社保基金—紫荆合润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0,299,998	0	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第二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8,869,760	0	0
瀚达汇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7,847,769	13,603,852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大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9,821,428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8,499,456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7,900,516	0	0
中国建设银行—嘉实多策略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7,142,327	0	0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
 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公司继续贯彻“快速应变引领未来”的品牌理念,紧紧围绕“辨方向、重实效、敢担当、开创增长”新的经营主题,结合国内银行转型升级的机遇,以注重市值价值为导向,以建设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基础,不断完善核心业务体系建设,创新培育新型增长业务,优化高端制造与高端服务两大板块布局,国内ATM、AFC市场地位得以巩固和深化,海外市场实现突破性增长,清分机、VTM等产品打造“成致效果”,金融服务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整体经营在严峻的竞争环境中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

(1)制造业

在ATM国内市场上,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大行采购量缩减,但公司通过进一步细化营销策略,深挖整合各种业务资源,加强品牌推广“策划、全面推广”自“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仍然得到了提升。2013年,公司在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商行、农信等并行发展的多元化市场格局形成中,农、建、交等国有大行项目持续获得批量采购合同,存取款一体机获得中国邮储集团公司首次订购订单,城市商行、农信农商行市场继续快速增长,股份制银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存取款一体机的市场销量显著提升,公司整体风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全年新增银行客户171家(其中中收银行76家),国内市场ATM销售再创新高。

在VTM国内市场上,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系统布局,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对各区城市进行分类,集中优势资源,对重点市场进行重点投入,重点突破,海外销售实现了突破性增长。在伊朗、越南等国家获得批量订单;在沙特、南非、苏丹、赞比亚、厄瓜多尔等国家获得批量突破;在印尼、美国、尼日利亚和德国也取得较好布局订单, OEM、备品备件销售良好。

在轨道交通市场上,公司继续推广了AFC智能设备在国内轨道交通上的优势地位,同时加大AFC模块产品的推广力度,基本形成了以纸币识别、找零、票卡三大核心模块为核心的销售格局,尤其在高铁市场形成垄断性核心模块的局面。核心模块在地铁、高铁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海外市场上,地铁项目施工投入规模较大,客户满意度高,为后续项目的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新业务市场上,公司推进技术创新多元化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有所突破,主要开展了广州捷隆集团金融支付系统、广州广捷通管理系统开发、珠海长隆项目自助售票机、电商平台项目、碧桂园、学校机房项目及,并对医疗、汽车、电厂等等零售市场领域进行了初步探索。

在细分市场市场上,清分机产品规模初显,目前,清分机产品已涵盖CM100V、CM200V、CM300、CM400、智能加钞机及CMU柜级分流线式等新款机型,产品趋于完整,清分机全年发货约2,000台,市场反应良好,已成功进入兴业银行总行、工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总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部分省农信联社的清分机选型入围,在部分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信社及邮储银行等分行实现批量销售。

在新业务业务市场上,国内首家的远程视频监控产品(VTM)国内市场领先,成功进入工行、建行两大银行,在工行、工行“发现批量应用,获得香港渣打银行首批订单,在德国实现设备上线,成功形成总行战略布局;商行技术渗透,海外市场突破,高鑫现金出纳机P280在湖北、江苏及农行获得批量订单,入围华夏银行并成功销售沙参,同时自助柜员机H800入围民生总行并获得招商银行首次采购,自助外币兑换机H38N+XDM入围浦发总行并获得广东工行订单。

(2)服务业

公司一直坚持“高端制造”与“高端服务”双轮驱动的战略定位,在坚持高端制造的主营业务前提下,向金融高端制造领域不断拓展和延伸,公司的服务业务主要是设备维保业务及金融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化优化业务资源,深化分公司监管,统一服务运作标准,强化信息化管理,整体提升了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快了金融服务重点布局,目前,传统的设备维保服务增长情况良好,金融维保服务外金融成效显著。

深圳银通设备维保服务市场快速增长,设备维保规模持续扩大,新建服务网点104个,截至本报告期末,服务网点总数达547个,金融维保服务外包业务步入高速增长阶段,深圳已开展外包项目达92个,累计承接设备服务设备近4,000台,外包业务类型涉及现金清分、清机加钞、驻点营销、大堂经理、上门收款、现金调拨、电子对账、安全巡更、单据追送等业务。广州银通获得工行、民生在工行设备外包业务,改变了银行行限外属行设备维保外包工行为96家银行设备监控,获得主理人和资源调度权的主动权,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和运营效率,全年累计设备服务共达12,500多台,服务客户总数16家。ATM运营监控中CAOAC推广见成效,更好地推动了公司金融维保外包业务的发展。

(3)核心技术推广

公司是国内唯一“掌握银行核心核心技术”的家,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自主专利机芯,自主循环机芯的N系列专利产品的全面切换,已有在工行、股份制银行、农信社及地方商业银行等大批量应用,市场反应情况良好,N系列产品的发货量已经超过公司ATM全年发货总量的90%。在工信部2013年7月3日组织召开的高清钞票识别与处理技术“科学成果鉴定会上,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清钞票识别与处理技术”顺利通过鉴定,同时在该核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的循环机芯和多功能存取一体机,被认为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4)资质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3年(第十二届)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最佳设备供应商”(第54位)、中国诚信企业、2013-2014年度“广州市重点发展的自主创新型企业及中国软件创新服务外包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纸币清分机获颁“V10”荣获第十七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现金循环机担当员H68N(L)荣获2013 CITE 中国产品与应用奖、流程规划师解决方案“荣获2013年广东省信息科技大赛“金融行业应用类”优秀奖、自助柜员机通售机(AFC)及设备“技术类”荣获“广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有价文件识别方案及装置“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SEC08端点安全防护系统”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51,589.74万元,同比增长16.03%;实现利润总额77,593.74万元,同比增长19.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07.64万元,同比增长21.8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情况,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9家,原因为:本期新设立两家子公司,两家子公司的子公司,控股一家子公司,相应控股四家子公司的子公司。

1.广州广电运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1日,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公司全额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股比100%。

2.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全额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股比100%。

3.广州市福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福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广州南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08年4月18日获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其后经多次股权变更,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龙源环保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将龙源环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也将赣州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广州南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08年4月18日获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其后经多次股权变更,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龙源环保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将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也将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赣州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09年6月3日获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将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也将赣州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赣州中电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中电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09年9月22日获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将赣州中电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也将赣州中电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天津市福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福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龙源环保出资组建,于2010年5月14日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龙源环保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将龙源环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也将天津市福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8.宜昌宜通金融服务有限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定2013-04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	---------------------------

宜昌宜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7日,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银通出资人民币153万元,占股比51%。

9. GRG Deutschland GmbH

GRG Deutschland GmbH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5万欧元,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国银通全额出资欧元1万元,占股比100%。

(二)本期减少合并单位:一家,原因为:本期注销一家子公司的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子公司龙源环保注销其子公司天津市福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會、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友永 2014年3月27日	
--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林研路9号广电运通科学城产业行政楼7楼171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赵友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页)。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641,270,766.29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127,076.63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86,714,680.15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509,570,990.49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发展规划,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7,237,3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本次分配送红股149,447,461股,派发现金红利149,447,461.20元,共计分配利润298,894,922.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87,819,757.9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96,684,767股。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将会发生变化,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文件等。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薪酬2013年度薪酬考核和201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管层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2013年度经营状况,经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考核,确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9名高管薪酬合计为1,289,007.00元。

同意公司以2013年度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相关指标为公司高管层2014年度业绩目标考核标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核查,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薪酬2013年度薪酬考核和201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管层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2013年度经营状况,经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考核,确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9名高管薪酬合计为1,289,007.00元。

同意公司以2013年度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相关指标为公司高管层2014年度业绩目标考核标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银通”)广电运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国际”),控股子公司广州银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2014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含本数的授信总额度其中:公司申请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广州银通及银通国际各壹亿元人民币;广州银通伍仟万元人民币)。

以上授信总额度公司授权公司及广州银通、银通国际、广州银通进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洽谈具体合同事宜,本决议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银通”)2013年度业绩考核和201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发展规划,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7,237,3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本次分配送红股149,447,461股,派发现金红利149,447,461.20元,共计分配利润298,894,922.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87,819,757.9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96,684,767股。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制衡执行监督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641,270,766.29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127,076.63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86,714,680.15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509,570,990.49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发展规划,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7,237,3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本次分配送红股149,447,461股,派发现金红利149,447,461.20元,共计分配利润298,894,922.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87,819,757.9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96,684,767股。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制衡执行监督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运通国际提供的担保额度即将到期,为支持运通国际的业务发展,开拓公司的海外市场,公司同意新增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用于为运通国际的贷款、合同履约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事项,本担保为公司可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额度及方式决定于担保合同内容为准,本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按照担保方式予以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运通国际提供的担保额度即将到期,为支持运通国际的业务发展,开拓公司的海外市场,公司同意新增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用于为运通国际的贷款、合同履约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事项,本担保为公司可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额度及方式决定于担保合同内容为准,本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按照担保方式予以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对“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环境账核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运通国际对其确实无法收回的坏账1,034,079.47美元(折合人民币1,956,692.17元)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956,669.22元,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销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761,022.95元,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购美国闲置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深圳银通、中智融通、广电汇通、支点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银通、龙源环保增加2亿元的投资额度,用于购买低风险的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为滚动使用,并按公司董事会上次通过额度内具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逐项审批并实施,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4月22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银通以自有资金3,600万元(含税费)购置位于郑州市西三环以东的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15号独立办公大楼》

打造公司在中区的设备维护服务、备件中转、外包实施与管理等产业基地,并授权银通国际办理郑州购置办公大楼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高管层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为完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深圳银通、中智融通、广电汇通、支点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银通、龙源环保增加2亿元的投资额度,用于购买低风险的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为滚动使用,并按公司董事会上次通过额度内具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逐项审批并实施,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4月22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深圳银通、中智融通、广电汇通、支点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银通、龙源环保增加2亿元的投资额度,用于购买低风险的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为滚动使用,并按公司董事会上次通过额度内具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逐项审批并实施,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4月22日。

同意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林研路9号广电运行政楼八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案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723,7306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668,4767元,均为普通股。
第九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723,7306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668,4767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在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主动积极地和股东沟通交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依法披露有关信息,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在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主动积极地和股东沟通交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依法披露有关信息,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奉行稳健经营和回报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主动积极地和股东沟通交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依法披露有关信息,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股东利益要求、社会公共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遵循以下原则:1、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经营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相适应;3、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4、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5、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6、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7、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8、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9、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10、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11、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12、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13、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14、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15、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16、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17、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18、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19、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20、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21、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22、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23、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24、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25、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26、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27、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28、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29、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30、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31、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32、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33、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34、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35、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36、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37、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38、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39、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40、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41、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42、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43、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44、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45、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46、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47、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48、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49、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50、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51、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52、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53、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54、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55、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56、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57、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58、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59、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60、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市场、公司所处生命周期相适应;61、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所处行业